**附件2**

**浙江大学医学院陈小英医学育人奖评选办法(试行)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教育理念，评选和表彰在学生思政工作领域表现突出的教职员工，营造学院“全员育人”的良好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经学院正式登记确认的专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等工作的学生思政工作者。专职人员要求工作满5年以上，兼职人员工作满3年以上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育职责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，恪守职业守则。维护学校正常教学、科研秩序，确保校园稳定，未发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事故。

2. 敬业爱生。热爱学生思政工作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献身教育事业、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。

3. 育人为本。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4. 为人师表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严守师德操行，引领社会风尚，生活、工作作风严谨，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5.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工作实绩明显。能根据学生思想、心理和行为特点，有针对性开展工作。所负责的学生群体精神面貌好，育人工作实绩明显。

6.曾获校级及以上学生思政工作类荣誉称号和奖项。

7.同等条件下，公开发表过有关学生工作的论文者优先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，由各单位推荐及个人自荐方式产生初步候选人。

2.由医学院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。

3.评选结果经院网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发文公布。

4.对陈小英医学育人奖获得者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金奖励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浙江大学医学院2023年度陈小英医学育人奖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工号 |   | 性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
| 所在单位 |   | 进校年月 |  | 思政工作年限 |  年 |
| 政治面貌 |   | 现任职务 |  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 E-mail |  |
| 思政工作经历 |  |
| 思政类获奖情况（近五年） |  |
| 发表论文（近五年） |  |
| 主要工作业绩 | （不超过800字，可另附页） |
|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公 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学院意见 | 学院领导签名： 公 章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